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持有的本公司34,500,000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0年8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2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2.92%，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骆克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克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学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骆克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简历：

马学敏 女，回族，生于1982年12月，四川省小金县人，本科学历。曾任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华仪环保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经理、输配电产业综合部经理，现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半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总经理胡俊强先生、财务总监肖学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8月2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了更好地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26日上午11: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12个月。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44”号公告。

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并获得广西钢铁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志凯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18-05-04	2020-08-2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7.14%
合计		25,000,000				67.1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志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23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许可证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115号

企业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生产范围：II类：14-09-不可吸收外科敷料，14-10-创面敷料，14-11-包扎敷料，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6-其他器械

法定代表人：李平

企业负责人：李平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有效期限：至2025年08月16日

发证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国家医疗政策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多重因素，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35%或3.00%或3.20%	10.21-24.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IZ01436）
产品代码	CCIZ01436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000%或3.00000%或3.20000%（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92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	2020年8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24日 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11月20日
存款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43,632.22
负债总额	73,502.24	76,640.21
资产净额	138,186.41	266,992.0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46,553.1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6,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180,000	124,000	1,527.23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9776%减少至7.6355%。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5,38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发来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住所	Suite 401, 4th Floor, Ebene Esplanade, 24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4,725	0.5224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87,000	0.8197
合计	-		-	5,381,725	1.3421

1、本次权益变动后，L Capital持有公司30,61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7.6355%。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L Capital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L Capital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8.9776	30,618,275	7.63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7名，代表股份699,735,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25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535,412,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3名，代表股份164,323,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4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27人，代表股份168,434,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05%。

3. 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132,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80%；反对26,580,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986%；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30,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053%；反对26,580,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09%；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21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658%；反对48,488,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296%；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91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930%；反对48,488,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879%；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31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07%；反对23,049,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84%；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5,170,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885%；反对23,04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844%；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1%。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星题先生、周波先生、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万国标先生、穆猛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9,000,000	2.20%	0.9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9,000,000	2.20%	0.9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21%	29,002,000	38,002,000	9.30%	3.83%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21%	29,002,000	38,002,000	9.30%	3.8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08月1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 或“公司”）发布了《关于与阳泉市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在平定政府辖区建设：能繁母猪存栏3600头的母猪场1处，建设100头规模种公猪站1处，另设种猪销售内部中转站、外来车辆消毒中心和对外用售猪中转台等，项目投资总额约20000万元。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1MA0L8EG0X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东大街123号平定县畜牧业发展中心2层206室。

5、法人代表：祝永华。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5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8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猪的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种猪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66,887,44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40.09%。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2,815,798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204,071,645 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827,700股，减持金额117,808,624.76元；2020年8月19日，伍超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29,000股，减持金额142,859,990元。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6,656,700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超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6,887,443	40.09%	IPO前取得:62,815,79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071,6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